

关于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48 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你公司 2017 年度与同受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4,769.1 万元，超出原预计金额 1,817.76 万元，超出部分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对于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2.7 条和 10.2.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4日